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麗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112年度交簡字第191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19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張麗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張麗美因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審判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等情，有本院準備、審判程序筆錄可稽（交簡上卷第43-44、129頁）。是依上開說明，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科刑之依據，先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張麗美於民國112年1月12日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高雄市路竹區新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212號前欲向左迴轉時，本應注意先暫停車輛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行人，始得迴轉，

01 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
02 障礙物等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
03 迴轉，適有孫文正沿同路段對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4 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雙方因而發生
05 碰撞，致孫文正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大拇指遠端指骨骨折及
06 甲床撕裂傷、右手掌2公分撕裂傷及左膝2公分撕裂傷之傷
07 害。

08 (二)原審認定被告所犯之罪名：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1 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
12 害」、「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
13 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付出與被
14 害人和解之努力、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是國家有義務於責
15 令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裁，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填補之二種
16 目的間，謀求最適當之衡平關係，故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
17 為，自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18 43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因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
19 首，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其於駕車過
20 程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向左迴轉時未看清往來車輛而
21 肇事之過失情節，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非屬輕微，幾經協商
22 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等節；被告其前未因犯罪經法
23 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告訴人
24 就本案事故亦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暨被告自述高中
25 畢業之教育程度、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26 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查
27 被告於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且就本案民事賠償部分於另案
28 （本院113年岡簡字第147號）與告訴人以30萬元和解成立，並
29 賠償完畢，經告訴人表示願原諒被告等情，有和解筆錄、付
30 款憑證為憑（交簡上卷第111-112、141-145頁），足見被告
31 犯後尚知正視己非，並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本案量刑

01 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犯後態度，科刑審酌即有未
02 洽。從而，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
03 語，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
04 判。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於具偵查追訴犯罪職權之機關
07 或公務員發覺其犯嫌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
08 人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9 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並進而接
10 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內容
12 與程度，其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及告訴人就本案事故
13 亦有上開所載之與有過失等節；併參被告雖於原審否認犯
14 行，惟其於本審級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於
15 另案和解成立及給付完畢，獲得告訴人原諒，可認已有填補
16 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
17 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18 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
19 個人隱私不予揭露，交簡上卷第138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緩刑之說明：

22 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本院斟酌其已坦承
23 犯行，且其犯後已積極填補因前揭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堪認
24 其犯後有悔悟之心，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
25 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
2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8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
02 法官 李冠儀
03 法官 林于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黃甄智